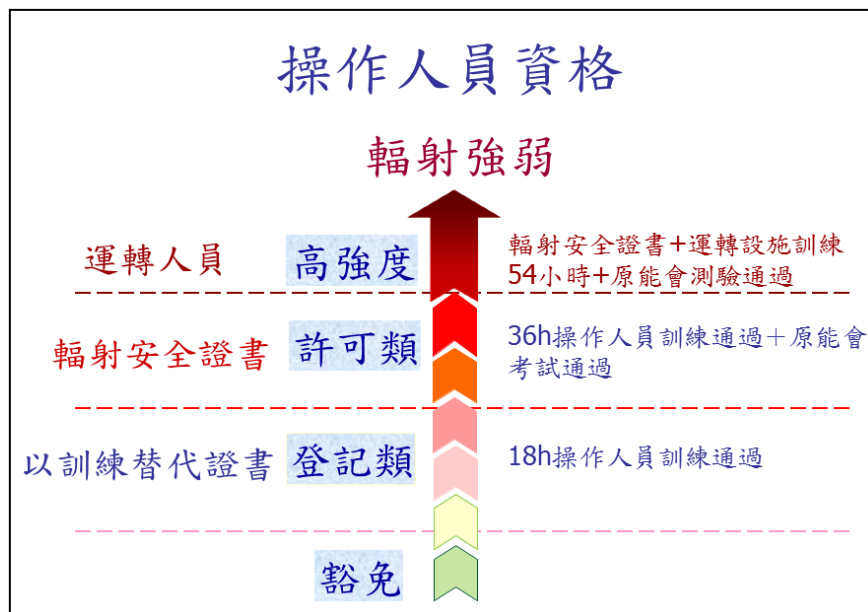


操作人員的證照

依據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的規定，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（簡稱操作人員），應依輻射源類別，接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，並領有相關證照，分別為：

- 一、豁免管制類：操作人員不需要任何證照。
- 二、登記備查類：操作人員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 1. 通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十八小時操作人員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 2. 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課程達二學分以上者。（輻射防護相關課程請參閱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附表）
 3. 領有輻射安全證書、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或運轉人員證書者。
 4. 領有放射線科、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執照者。
 5. 領有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者。



- 三、許可類：操作人員必須接受主管機關指定之三十六小時操作人員訓練，或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課程達四學分以上，並經主管機關測驗合格後，申領輻射安全證書者。
- 四、高強度輻射設施類：操作人員應領有下列證照之一，並經完成生產設施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合格後，申領運轉人員證書者。
 1. 輻射安全證書
 2.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。
 3. 放射線科、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執照。
 4. 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。

